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國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振陽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補字第25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僅屬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，無涉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查本件抗告人起訴聲明求為命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原法院認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於民國114年4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補繳裁判費1萬3,200元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0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起訴狀、原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1、35、37頁）。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無待法院核定，依前說明，原裁定自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至抗告人於提起抗告後，雖先於114年4月15日具狀請求更改訴訟標的金額為3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於同年7月21日、同年8月4日具狀減縮起訴聲明為4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41、52頁）。然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

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。倘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，原告始為一部撤回或減縮者，法院依撤回、減縮前之情形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於法尚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且法院原命原告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未因此失其效力，毋庸按原告減縮後之聲明再為核定及命補正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無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且依前說明，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中為訴之一部減縮，對原裁定之效力亦不生影響。抗告人執上情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卓佳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